

中国共产党中阳县委员会

中共中阳县委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二十七） 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

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承担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问题二十七）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销号和公示。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问题二十七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任务：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防控。不少养殖场、养殖户分布在河岸两侧，部分畜禽粪便未能收集处理，随雨水进入河道或渗入地下，污染水体隐患大。

整改措施：1. 对现有规模养殖场进行摸排，督促没有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或与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 引导散养密集区建设粪污集中收集场所，推进分户收

集、集中处理利用。鼓励小型养殖和散养户建设粪污集中收集点或收集池。

3. 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因地制宜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提升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力争 2024 年底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3% 以上。

4. 定期不定期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开展监督检查，对畜禽粪污未利用或处理不合规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畜禽粪污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查处。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及成效：一、对现有规模养殖场进行摸排。中阳县全县有规模养殖场 73 户，其中：猪 53 户、牛 1 户、鸡 17 户，羊 2 户，均配备建设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污收集池和尿液贮存池。督促养殖场（户）建立了《山西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机消纳还田台账》，做到畜禽粪污去向可溯。2023 年以来新建养殖场 8 户，都建设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粪污收集和处理设施。

二、中阳县不涉及散养密集区整治。鼓励小型养殖户和散养户逐步配套粪污收集设施，及时清运就近还田。不定期对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开展督促指导，确保粪污规范处理。

三、印发了 500 本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6.67%。

四、强化督查检查，严查违法现象。经查，发现金罗镇 1 处、下枣林乡 2 处违法行为，均进行了严厉处罚，具体情况为：2024 年，对金罗镇 1 户养殖户偷排畜禽粪污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业主 10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对中阳县厚通科技养殖有限公司建有露天储粪池存放猪尿液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万元整；对郭志伟养猪场倾倒尿泡粪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万元整。

经自查，此项任务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确保问题不反弹，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夯实基础。



